司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8年10月26日至12月2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8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司法局党组开展了扫黑除恶和脱贫攻坚专项巡察，2019年3月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党组履行巡察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市委第三巡察组从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五个方面指出了我局存在的突出问题，反馈的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为我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全局各项工作明确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局党组一班人思想高度重视，态度积极诚恳，紧紧围绕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按照“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推动工作”的要求研究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责任和措施，落实班子成员领导责任，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负责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局党组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各党组成员对照问题，主动认领，敢于担当。

**2、积极落实整改，压实工作责任。**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巡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责任和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股室，强化责任传递。各责任股室、公证处根据要求及时认领整改任务，承担整改责任。 局党组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全局党员干部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检验标准，定期听取整改任务落实情况汇报，重大整改事项及时提交局党组会讨论。建立台账销号制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3、突出问题导向，提高整改实效。**在各牵头领导、股室落实责任、细化措施的基础上，明确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整改措施、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对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逐项梳理、深刻剖析。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所有问题，照单全收，细化分解，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完善修订各项规章制度13项，按照“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落实单位、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五要素，详细列出整改清单，对涉及多个股室的项目，按照“主办股室主动牵头、协办股室密切配合”的原则细化整改方案，做到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

**4、坚持以上率下，强化跟踪问效。**局党组书记多次听取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对分管股室公证处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确保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会商、督办工作进展情况，多次对有关整改事项进行督导，逐条对照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逐条逐项对帐销号。坚持把整改工作与司法行政、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合力推进、标本兼治，有效推进整改。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方面

**1.关于“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明显”问题**

**一是**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巡察反馈的问题，争取理顺基层司法所关系；加强对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纪律性；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每季度召开一次司法所工作例会，规范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标准。今年4月份，邀请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袁旗寨社区调委会张兴无主任对全县80多名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进行了扫黑除恶暨人民调解知识培训。**二是**健全和完善党组议事决策制度，规范“三重一大”事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个人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对党员干部监督管理。

**2.关于“贯彻执行中省市县决策部署和要求还不够到位”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中省市县决策部署，抓好抓实“三项机制”的贯彻，印发了《蒲城县司法局党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三项机制”的有关要求》，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生动局面，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二是**进一步细化优化各业务股室的职能优势，拓宽业务渠道，创新方式方法，要求各股室及公证处每年至少提出一条创新思路，并积极探索落实新思路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实现工作任务和完成质量深度融合。**三是**继续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活动，印发了《蒲城县司法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局党总支每月向各支部印发“两学一做”党员个人自学内容，并在司法局工作群发布通知；同时对各支部党员的学习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将“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3. 关于“领导班子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一是**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强化政治引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印发了《中共蒲城县司法局党组2019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蒲司党发[2019]7号），要求每月中心组集中学习不少于一次，并结合实际邀请专家进行辅导讲座。4月10日下午，邀请了县委党校的惠坤良和张登两位老师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十九大报告》分别进行了解读。**二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要求，整合资源、完善制度、强化保障，不断改革完善司法行政工作体制机制，争当全市司法行政改革的排头兵。 坚持分管领导带领业务股室，每月到基层司法所检查、指导业务工作至少一次，帮助解决基层困难和问题，并利用镇集会进行普法宣传一次，为广大群众送去法律方面的精神食粮。**三是**建强“三支队伍”，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人力支撑。建强“宣讲团”，成立了蒲城县“七五”普法讲师团，为全县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开展“智力扶贫课堂”培训提供了主要师资力量，成为推动蒲城法治宣传工作和法治蒲城建设的主力军，推动法治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建强“普法队”，抓牢执法部门普法工作，建立了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抓牢各责任主体单位的普法宣传工作，形成普法工作合力。建强“服务队”，运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利用“法治蒲城”微信公众号、新浪、腾讯“法治蒲城”官方微博和普法短信平台发布信息，引领普法宣传工作创新发展。

（二）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方面

**4. 关于“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

**一是**局党总支制定并印发了2019党建工作要点，坚持每月专题研究党建工作，每季度第一月的10号前召开一次党建工作例会，由党总支书记主持，各支部书记、总支委员、支部委员参加。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以扩大。年初局党总支与各支部签订了党建目标责任书，夯实了党建责任，做到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抓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牢固树立抓党建促业务的工作理念，把抓好党建工作与抓好业务工作摆在同样重要的位置，抓好党建工作“总抓手”。建章立制，完善党建各项制度，如：扎实落实《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制度》、《党建工作季度点评通报例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党建工作问责制度》、《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度》等，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三是**配齐配强党总支和各支部班子及党务干部，严格落实“党总支书记兼任机关支部书记”的要求，强化党建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为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四是**深入开展党建示范点创建活动，各支部结合各自实际，围绕“抓党建、促业务”的原则，探索建立1-2项特色亮点工作并持之以恒抓好落实。党总支每季度检查各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和特色亮点情况，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5. 关于“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扎实，存在不严不实”问题**

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制定了《中共蒲城县司法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意见》（蒲司党发[2019]9号）。**一是**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坚持党组班子成员过双重生活组织会，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制度，坚持完善好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二是**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组会规范和制定谈心谈话的有关制度，坚持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谈、分管领导和分管股室谈，党总支书记和支部书记谈，支部书记和党小组长谈，党员之间相互谈。**三是**规范党内称呼，无论职务大小，党内互称同志，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分类完善会议记录。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完善党总支、各支部领导机构。

**6. 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弱化”问题**

切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定党建学习计划， 完善党建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县直机关工委的要求，坚持定期开展“党员统一活动日”活动，严格落实“六卡一台帐”的管理，对因人事变动调入、调出的党员及时转入、转出组织关系，确保党员管理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定期开展对总支下辖的支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的，及时要求整改。

**7. 关于“党员的教育管理乏力”问题**

**一是**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利用“学习强国”、蒲城网络党校、陕西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推进“智慧党建”建设；持续深化党员积分管理，定期对党员的党建知识进行测试，把激励机制引入党员党建学习全过程，对党建知识测试优秀的干部进行奖励，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二是**局党总支制定了“党员统一活动日”实施方案，确定每月第一周周五为党支部“统一活动日”，同时作为党费缴纳日，及时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党员工资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党费缴纳基数，确保党费足额缴纳。

（三）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方面

**8. 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局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提出了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制定了党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有关规定，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检查。

**9. 关于“纪检工作聚焦主业不够，监督执纪缺位”问题**

针对“纪检组探头向基层延伸作用不够明显，主动发现问题线索方法不多”的问题，局纪检组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特点，对局机关的重要岗位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制定了《司法行政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点》（蒲司发[2019]31号文件），对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等窗口单位进行“探头”延伸监督，创新监督方式，主动发现问题，用足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查处司法行政系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10.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财务相关制度，修改、完善了《蒲城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强化差旅、接待管理，严格按照《蒲城县差旅管理办法》（蒲财发[2014]1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公务接待工作的通知》（蒲办字[2018]36号）文件精神，要求工作人员外出赴省市参加会议、培训的差旅费报销，必须附相关文件，执行好“一事一单制度”；公务接待实行公函接待、接待审批、接待清单等制度，严格接待标准。**三是**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健全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约束，不断降低单位运行成本。**四是**严格规范财务记录，定期盘点固定资产并及时入账，做好账实相符，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性。

**11.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还不到位，“四风”问题尚未根治”问题**

**一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用力纠“四风”。制定出台了《关于“精简会议、精简文件”的规定》（蒲司发[2019]28号文件），抓好多方“统筹”，尽可能集中套开，精简会议频率、时长，让开短会、讲干货成为习惯，把更多时间还给干部。

**二是**严格落实《全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职工请销假的通知》文件要求，对干部上下班签到，在岗情况不定期进行集中检查；严格落实干部请销假制度，实行带薪休假单独审批，建立管理台账，做好病假、事假、产假等记录工作；发现问题责令当事人整改，并严肃追纪问责。严格履行工作日外出报备制度，每周有值班领导对单位脱岗离岗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建立制度，形成规范。**三是**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从业行为，纠正法律服务行业不正之风，净化法律服务市场，在全县法律服务单位开展一次集中整顿活动，紧抓法律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素质、执业行为、纪律作风，对法律服务中存在的诚信观念缺失、法律意识淡薄、违规从业执业、内部管理混乱、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自立名目乱收费等问题进行重点整治，确保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幸福安居营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环境。

（四）脱贫攻坚方面

**12. 关于“脱贫攻坚宣传还不够深入”问题**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出动宣传车1台，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法治围裙100余个，法治手提袋100余个，刷写墙体标语10条。驻村工作队对全体包联干部进行了政策培训后，包联干部利用扶贫工作日对包联户进行面对面宣讲。

**13. 关于“扶贫档案资料填写还不完善”问题**

认真检查督导，完善扶贫资料。针对反馈的问题驻村工作队对全村85户扶贫资料进行了认真检查，对查出的问题给包联干部进行了面对面指导，由各包户干部负责对所包联贫困户资料集中完善。在后期开展的扶贫工作日资料填写中，由驻村工作队负责对完善后的资料进行逐一检查，确认无误后才能进行归档。

**14. 关于“扶志扶智工作不够有力”问题**

做好扶志扶智工作。由扶贫工作队协助村委会健全完善“蒲馨爱心超市”各项规章制度，促其规范管理、发挥作用，对所有贫困户进行了扶志扶智教育培训，宣讲了“蒲馨爱心超市”评比积分办法，鼓励其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营造“崇尚劳动、脱贫光荣”新风尚，增强群众脱贫信心和决心。邀请农技专家对贫困户进行了酥梨、葡萄种植知识培训。

**15. 关于“在创新发展产业，增收致富上办法不多”问题**

依托“党支部+”产业模式，进一步明晰产业方向，合理布局。通过与镇政府协商，为樊家村争取产业扶贫资金150万元，用于建设温室大棚，加大对优势产业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力度，为产业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所有帮扶干部制定了2019年产业帮扶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抓好落实。

（五）扫黑除恶方面

**16. 关于“宣传载体单一，氛围还不浓”问题**

加强宣传，造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舆论氛围。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打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声势牌，要求各执法单位严格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各自行业优势资源，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造浓社会舆论氛围。全县范围LED屏滚动播出扫黑除恶标语，电视台游飞字幕打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法治蒲城，微蒲城，蒲城网站等媒体均设置专项斗争宣传内容，各镇(办)各村(社区)及各单位均设置固定宣传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出租车LED屏滚动播出宣传字语，我局出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车一台，逢集会宣传。发放宣传材料10000余份，图册5000余份，书籍500余本，法治围裙4000个，法治手提袋4000个。在“法治蒲城”官方微信公众号开辟了“扫黑除恶”专栏，已累计推送新媒体普法和扫黑除恶等信息38期180余条。拍摄扫黑除恶专题片3部。用动静宣传结合、点线结合模式造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舆论氛围。

**17. 关于“工作不够深入，线索摸排还不扎实”问题**

**一是**强化措施，引导律师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工作的指导。聘请专家教授来蒲城授课，组织律师举办专项斗争培训会，夯实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工作理论和实务能力。**二是**尽职履责，组织社区服刑人员摸排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以各司法所为单位，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形成长效机制，并制定出奖励激励机制，鼓励社区服刑人员积极主动举报线索，制作台账，加强与公安机关互动，扩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来源摸排途径。**三是**调解防范，深入摸排矛盾线索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信息资源优势，在摸排化解矛盾中及时发现并移送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四是**救助弱势，围绕法律援助挖掘线索。通过办理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案件，发现挖掘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线索。

**18. 关于“工作作风不实，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对矫正管理人员进行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组织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50问》等相关知识。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义务劳动。逐一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档案了进行集中整理。强化对社矫对象的日常管理。

三、下一步打算

在市委第三巡察组、县委第二巡察组的指导帮助下，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巡察办的要求，立足长远，举一反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奋力谱写新时代蒲城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

　　**1、深化认识，确保整改到位。**坚持把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已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长期坚持，久久为功。

　**2、立足长远，构建长效机制。**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规范。注重建强制度、标本兼治，既立足于解决具体问题，又深入分析和查找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不断扎紧扎密制度的笼子，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坚决防止巡察整改“一阵风”。

　　3、**压实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以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坚定“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传递，把严明纪律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生根、抓铁有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913-7261640

中共蒲城县司法局党组

2019年5月10日